

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

## 108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(三)上午8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（請假）、林委員金忠

列席人員：許總幹事木山（請假）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記 錄：楊課員惠敏

壹、 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5人，在場委員人數4人，請假委員1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 頒發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書。

參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肆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 本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當選人王彥弼於就職前(12月14日)因病死亡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自死亡之日

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本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投票日，經本會第47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訂於108年2月16日(星期六)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本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經本會第47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訂為新臺幣21萬2,000元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本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，經本會第47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為新台幣5萬元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有關本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，該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伍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辦理本縣四湖鄉第 21 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，  
研訂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(草案)  
乙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。
- 二、 本會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，建請排定執行  
本次重行選舉之監察工作委員分工。

辦法：檢陳旨揭監察工作程序表(草案)乙件(詳會議資  
料頁16—19)，請委員審定後，據以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1/10(四)至1/12(六)候選人登記期間政見稿及競  
選辦事處初審，由林召集人金陽處置。
- 二、 1/12(六)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，由林召集人金陽  
處置。
- 三、 1/31(四)候選人號次抽籤及超額監察員號次抽  
籤，請黃委員慧玲協助。
- 四、 2/14(四)前印製選舉票監察，依選務作業中心排

定、通知時間為準，請蔡委員金保協助。

五、 2/15(五)選舉票轉發監察，請蔡委員金保協助。

六、 2/16(六)投票日監察，請蔡委員金保及黃委員慧玲協助。

七、 餘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，投開票所數共計1所，有關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遴派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，「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；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、

開票所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定之。」

辦法：

- 一、主任監察員部分，需求名額1人，擬請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推薦適格之主任監察員。
- 二、監察員部分，需求名額2人，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，由候選人(或政黨)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如候選人(或政黨)推薦監察員人數，超過所需監察員名額時，將俟審定監察員資格後，請監察小組委員公開抽籤定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9時05分。